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8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錢麗惠

被告 洪鴻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988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2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7萬3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一般約定第15條第k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鄰公司）於
02 民國114年1月17日邀同被告錢麗惠及洪鴻彬為連帶保證人，
03 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保證書，經原告核准授信額度為
04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4年1月20日起
05 至117年1月20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
06 率加計4.17%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5.88%），依年金法
07 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
09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富鄰公司尚餘如
10 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
11 清償，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及違約金。又錢麗惠及洪鴻彬既擔任連帶保證人，
13 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二)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甲類第11期債票為
16 擔保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
20 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
21 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23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988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
28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1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曾 育 祺

01 本判決得上訴。

02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03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000萬3132元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8%計算。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